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召开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一、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审核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

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且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

## 二、关于向青龙煤业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向青龙煤业提供委托贷款，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可以更好地发挥财务公司资金集中管理优势，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为缓解子公司青龙煤业的资金压力，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求。确定有合理的利率及结息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该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 三、关于向峰峰集团出租相关资产并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审核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

公司出租标的资产，能够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实现效益最大化。出租行为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同时，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向峰峰集团出租资产并调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冼国明 谢宏 梁俊娇 胡晓珂**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